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三、竞赛日期：2026 年 9 月 25-26 日

四、竞赛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田径场、射箭场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六、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乙	20	传统弓个人排名赛、传统弓团体排名赛、传统弓个人淘汰赛、传统弓团体淘汰赛、反曲弓个人排名赛、反曲弓团体排名赛、反曲弓个人淘汰赛、反曲弓团体淘汰赛	传统弓个人排名赛、传统弓团体排名赛、传统弓个人淘汰赛、传统弓团体淘汰赛、反曲弓个人排名赛、反曲弓团体排名赛、反曲弓个人淘汰赛、反曲弓团体淘汰赛
		传统弓混合团体排名赛、传统弓混合团体淘汰赛 反曲弓混合团体排名赛、反曲弓混合团体淘汰赛	

备注：排名赛中，反曲弓为 30 米双轮赛制，共发射 72 箭；传统弓分别在 20 米、30 米、40 米距离各发射 24 箭，总计 72 箭。淘汰赛阶段所有项目统一采用 30 米距离。

七、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
到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
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六）凡曾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不能参加。
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以参加。

八、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单位可分别报传统弓和反曲弓各 1 支队伍，
不可兼项，每支队伍可分别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名，男队学生 8
人，女队学生 8 人，每名学生参与小项不限。各单位传统弓、反曲
弓队伍可报 1 支男子团体、1 支女子团体、1 支混团，团体赛各参赛
单位须至少报 3 名运动员视为报名成功，混团至少报 1 名男运动员、
1 名女运动员视为报名成功。所有运动员个人成绩自动带入团体、混
团成绩计算，报名时须为每名运动员报足该弓种全部团体小项。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一周前使用中国
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完
成准入工作。

（三）参赛单位报名时间为 9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之前，
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进行网上报名。各单
位报名时请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报满所有参赛小项，包括个人、团体、
混合团体项目（例：学生 A，报名传统弓个人排名赛，须同时报名团
体排名赛、个人淘汰赛、团体淘汰赛、混合团体排名赛、混合团体淘
汰赛），如因漏报项目无法获得成绩或奖状，各单位自行负责。

如有报名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8328399 转 3。工作时间：上午 10:00-12:00, 下午 14:00-17:00。

赛事联系人：李培金 手机：17621809257

传真：021-67703565 办公室：021-67703247

（四）参赛保险要求及承诺书要求：参赛人员需自行购买包含比赛期间的保险，经查验保险单据方可参赛。（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参赛前，各代表团须提交纸质版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无上述材料或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五）报名时务必将联系人的手机号码或传真号码填写清楚，报名完成后会有工作人员联系联队进入赛事群。正式报名后报名表不得更改，不得更换运动员。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凡在报名后无故弃权者，将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须提交领队签字盖章书面说明至组委会。

（六）领队、教练员协调会议暂定于 9 月 22 日（周二）19:00 线上举办，腾讯会议号另行通知。

九、竞赛办法

（一）反曲弓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公布的《射箭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传统弓按以下竞赛办法执行。

1. 比赛用靶

“侯”的大小为八十厘米的正方框(白色区域);内有四十厘米的正方框(黑色区域),称为“鹄”;“鹄”内有二十厘米的正方框(红色区域),称为“正”;“正”内有六厘米的正方框(黄色区域),称为“的”。压线矢计为相关内框内的命中。

(备注：20 米距离使用 50cm 侯靶纸)

2. 成绩判定方法

最终成绩由靶上成绩和裁判判罚两部分构成。靶上成绩为射中“正”和“的”均计为五分，射中“鹄”计为三分，射中“侯”计为一分。如得分相同，中“的”多者排名靠前或获胜。裁判判罚根据礼仪流程的完成情况扣分，扣分原则为每轮有礼仪缺失一次警告，第二次开始，每缺失一处，扣除最高得分箭一支，扣完为止。

3. 礼仪要求及判罚规则

①“准备”令后，射手藏弓(弓放于身体一侧)位于候射线后等待；②“就位”令后，由藏弓态转为执弓态并行执弓礼(执弓向前鞠躬行礼)，礼毕后执弓进入射位；(如果是淘汰赛，行执弓礼时须将头转向对手)③“起射”令后，方可取箭；④四矢射尽，执弓退至侯射线，由执弓态改为藏弓态；⑤行藏弓礼(藏弓于身体一侧向前鞠躬行礼)后等待“验靶”令；⑥“验靶”令后，行至靶前两米处行礼后，方可上前报分。以上六个环节为礼仪扣分点。

团体赛时，每个人的礼仪同上。验靶时由上耦(每队第一人)代表团队前去验靶。

4. 男、女个人排名赛办法

(1)男子、女子在四十米、三十米、二十米，三个距离上，按先远后近的顺序进行比赛。

(2)以四矢为一组，每个距离射六番，共二十四矢；每番时限一百二十秒。

(3)最终三个距离上七十二矢的总得分作为个人排名赛成绩。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但如涉及前八名、第三十二名成绩相同，将进行附加赛。

5. 男、女个人淘汰赛办法

(1) 个人排名赛(三个距离得分总和)中成绩前三十二名进入个人淘汰赛。

(2) 淘汰赛距离为三十米。

(3) 采用番(局)胜制，每番四矢，得分高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先得六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五比五，则进行附加赛。

6. 男、女团体排名赛办法

(1) 每队个人排名赛(三个距离得分总和)中三人成绩得分之和计为团体赛成绩进行排名，前十六名进入团体淘汰赛。

(2) 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但如涉及前八名、第十六名成绩相同，将进行附加赛。

7. 男、女团体淘汰赛办法

(1) 排位前十六名的队伍进入团体淘汰赛。

(2) 淘汰赛距离为三十米。

(3) 采用番(局)胜制，每番每人射二矢，双方同时发射，每番时限一百二十秒。得分高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先得五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四比四，则进行附加赛。

8. 混合团体排名赛办法

(1) 参赛队排名赛最高的一名男运动员、一名女运动员成绩之和，计为混合团体赛成绩进行排名，前十六名进入团体淘汰赛。

(2) 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但如涉及前八名、第十六名成绩相同，将进行附加赛。

9. 混合团体淘汰赛办法

(1) 排位前十六名的队伍进入团体淘汰赛。

(2) 淘汰赛距离为三十米。

(3)采用番(局)胜制，每番每人射二矢，双方同时发射，每番时限八十秒。得分高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先得五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四比四，则进行附加赛。

10. 附加赛

附加赛在比赛最后一个距离进行，三十秒内每人射一矢，得分高者获胜，如分数相同，则距离中心点最近者获胜。

(三)反曲弓按以下竞赛办法执行。

1.反曲弓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排名赛采用双轮(72支箭)每组6支箭，时限180秒。距离均为30米。

2.靶纸：使用80厘米内六环靶纸(5-10)；

3.男、女组个人淘汰赛办法：

(1)男、女分别取个人排名赛成绩前32名进入淘汰赛。

(2)淘汰赛阶段，采用局分制。运动员同时发射，每局3支箭，时限90秒，首先达到6分的运动员获胜，并晋级下一轮比赛。

(3)每局环数高的得2分，每局环数相同各得1分，每局环数低的运动员0分。

(4)如果淘汰赛(5局)后同分，则进行单支箭附加赛，2名运动员在其靶位上同时发射，时限30秒射1支箭。同分附加赛，运动员环值高的获胜。如果2名运动员的环值相等，射的箭距离靶心近的运动员获胜。如果距离仍然相等，再射1支箭，直至打破平局。

4.男、女团体排名赛办法：

每队将个人排名赛(双轮72支箭得分总和)中3名运动员的最高成绩之和计为团体排名赛成绩，排名前8的队伍进入团体淘汰赛。

5.男、女组团体淘汰赛办法：

(1)男、女分别取团体成绩前8名进入淘汰赛。

(2)淘汰赛阶段,采用局分制。运动队同时发射,每局6支箭(每名上场运动员限射2支),时限120秒,首先达到5分的运动队获胜,并晋级下一轮比赛。

(3)每局环数高的得2分,每局环数相同各得1分,每局环数低的运动队0分。

(4)如果淘汰赛(4局)后同分,则进行单支箭附加赛,2队运动员在其靶位上同时发射,时限60秒射3支箭(每名上场运动员限射1支)。同分附加赛,运动队总环值高的获胜。如果2队的总环值相等,射的箭距离靶心最近的运动队获胜。如果距离仍然相等,则查验第2支,以此类推,如果3支箭全部相同,则进行第二轮附加赛,直至打破平局。

6. 混合团体排名赛办法:

每队取个人排名赛(双轮72支箭得分总和)成绩最高的1名男运动员与1名女运动员,将2人成绩之和计为混合团体排名赛成绩,排名前8的队伍进入混合团体淘汰赛。

7. 混合团体淘汰赛办法:

(1)分别取团体成绩前8名进入淘汰赛。

(2)淘汰赛阶段,采用局分制。运动队同时发射,每局4支箭(每名上场运动员限射2支),时限80秒,首先达到5分的运动队获胜,并晋级下一轮比赛。

(3)每局环数高的得2分,每局环数相同各得1分,每局环数低的运动队0分。

(4)如果淘汰赛(4局)后同分,则进行单支箭附加赛,2队运动员在其靶位上同时发射,时限40秒射2支箭(每名上场运动员限射1支)。同分附加赛,运动队总环值高的获胜。如果2队的总环值相等,射的

箭距离靶心最近的运动队获胜。如果距离仍然相等，则查验第 2 支，如果 2 支箭全部相同，则进行第二轮附加赛，直至打破平局。

（四）计分办法

1. 每个靶位设一位记分员。每支箭的得分由其所属运动员从高到低顺序报出，记分员负责记录。同靶位的其他运动员负责核实报出的每支箭的得分，并监督记分员记分。如有异议，由负责该靶的裁判员做出最终判定。记分表上的成绩，由该靶位所有运动员确认后，方可进行拔箭。在箭尚未拔出之前，发现记分表上的错误可予以改正，裁判员须在记分表上修改处签名确认。一旦箭被拔出，记分表上的成绩将不能进行修改。

2. 每次记分完毕，运动员应标好靶纸上的所有箭孔，然后取箭。箭靶有反弹落地或悬挂在靶上的箭，为反弹箭。反弹落地箭的判定方法，若所有其他箭孔已经标好，只有一个箭孔未标或中靶点可被识别，则将按靶纸上的标记计算得分。如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未标箭孔，则按得分最低的箭孔计算得分；如有同一轮中两个人同时出现反弹箭，则两人均按最高的箭孔计算得分；如有悬挂箭，则按照其命中靶纸的位置计得分。

3. 如果出现反弹箭或穿透箭，应按照以下方式记分：

（1）如果同一发射组(同一靶位)的所有运动员认同发生了反弹箭或穿透箭，他们可认定该箭的得分；

（2）一矢射中另一支中靶箭的箭尾并嵌进箭尾，按已中靶的箭的得分计算。

（3）一矢射中另一矢又反弹落地，按射中的靶的得分计算，前提是射坏的箭可被识别。

4. 如果运动员未收回所有箭，他可用其它的箭继续比赛，但须在

开始发射前告知裁判员。

5. 箭射中他人的靶纸，应计作本轮比赛的一部分并被判为脱靶。

（五）传统弓比赛器材及有关规定

1. 弓必须是裸弓，不包含任何延伸器材、瞄准标记、可以作为瞄准的记号、刮痕或被压过的痕迹，不能安装瞄准窗、箭台、可具箭台功能的任何物件、张弓指示器、稳定器材等辅助设备。

2. 箭杆必须使用竹、木等天然材料；箭尾必须使用竹、木、角、骨等天然材料，箭头可用金属制作；箭羽必须使用天然材料或天然羽毛。不得使用碳素箭、铝合金箭等。

3. 箭包括一支带箭头的箭杆、箭尾、箭羽和箭标识。每名运动员须在其使用的每支箭的箭杆上标明自己的姓名和参赛单位，可采用首字母标明。在同一场比赛中必须使用完全相同的箭支，箭羽的样式和颜色、箭尾和箭标识都须相同，箭头的最大直径不得超过 9.4 毫米。

4. 弓弦可采用不同颜色和材质。弓弦中段可缠绕丝线以保护拉弓手指及弓弦并确定箭口位置。不允许安装唇珠或鼻珠。弦上缠线部分在拉满弓时，不得超过运动员本人的鼻尖。不得通过在弓弦上安装窥视孔、做记号或其他方式辅助瞄准。

5. 可使用普通眼镜、射箭眼镜和太阳镜。但不得装有微孔棱镜、微孔眼镜或类似装置，也不能标示有助瞄准的记号。

6. 作为中国传统射箭比赛，参赛选手应明确规定用中国传统主流射法，即后手(钩弦手)用拇指钩弦，可以使用板指、手套、护手皮片或胶布带等保护拇指钩弦，用于拉弓和撒放，前提是其不能具有辅助拉弓和撒放的作用。这样的规定有助于保护中国的传统射箭文化和中国传统射艺的恢复和传承。

7. 未经裁判员检查过的弓箭器材比赛时禁止使用。

(六) 各参赛单位入场式和团体赛时必须统一队服

(七) 各项目竞赛小项参赛人(队)数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队), 均不安排比赛。

十、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8名, 不足8人(队)参赛的, 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 前3名依次按1金、1银、1铜计牌, 前8名依次按11、9、8、7、6、5、4、3计分。

(三) 各组别、各项目前3名的运动员(队), 颁发奖牌; 前8名的运动员(队), 获得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 成绩证书可以在报名平台实时查询。

(四) 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 如果发现运动员使用不符合比赛规定的器材, 可取消其比赛成绩。如果发现运动员使用不符合比赛规定的技术动作, 可取消其比赛成绩。

(二) 如果被证明有关运动员系故意违反规则 and 规定, 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其所获名次也相应被取消。

(三) 不允许存在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运动员本人或被视为协助其他任何人的此类行为会导致该名运动员或上述人员被取消参赛资格, 可能还会导致其无法参加后续比赛。

(四) 任何人未经授权篡改或伪造成绩或故意责成他人篡改或伪造成绩的, 都应被取消参赛资格。

(五) 如果一名运动员开弓时坚持使用裁判员认为有危险的技术动作, 总裁判长或发令长应要求其立即停止比赛, 同时取消其参赛资

格。

(六) 在比赛中,如果运动员在裁判员发令停止比赛后仍将箭射出,则该运动员或团队将丧失靶上环值最高的一箭。

(七) 任何运动员未经其他运动员同意,不得触碰其器材。

(八) 在靶上所有箭支的得分被记录下来且经过核实之前,任何人不得碰触箭支、靶纸。

(九) 运动员必须按照规定携带相应的箭数进入射位,不得多带。如有运动员射出的箭数,超过规定箭数,则从最高得分区扣除一支箭的得分。

(十) 超时发射的,该矢不得分,另外从最小区域扣除一矢。

(十一) 运动员左右空间的最大距离为 80 厘米,不得做横弓等超过左右空间距离的动作。

(十二) 赛场内、练习区和热身区均不得吸烟。

(十三) 其余要求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届上海市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6 年 8 月